

#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1〕10号

---

##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1年3月9日

# 北京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各单位（教学科研机构、管理机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和服务支撑机构）。各单位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驻校的外单位、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安全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保卫部是学校安全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各单位成立消

防安全工作小组或明确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审议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奖惩方案文件；统筹开展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统筹开展全校消防安全培训，研究部署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保卫部、良乡校区管理处按照属地原则，分别作为中关村校区和良乡校区（含附属实验学校、房山分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西山实验服务中心协助、配合保卫部履行西山实验区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职能。消防安全职责如下：

（一）督促检查驻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二）拟定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和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普及消防知识，培训自救互救技能，组织及指导消防演练活动；

（四）监督、检查、维护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五）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六）指导并监督驻区各单位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各单位做好相关工程的报审、验收工作。受理动明火审批手续；

(七) 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调查和处理消防安全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八) 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人事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单位对新入职教职工针对岗位特点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二) 学生管理部门、留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在新生入学教育、节假日安全教育等环节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三) 教学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教学科研单位等通过课程，加强对学生消防安全意识的教育培养；

(四)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实验特别是外场科研实验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

(五) 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新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

(六) 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新建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完成工程项目中消防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和验收工作；

(七) 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对学校老旧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改造和完善；

(八) 社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社区消防安全稳定；

(九) 代表学校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单位，应按照消防安全和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十) 其他范围的消防安全工作，由学校安全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确定分管单位。

**第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设立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组建本单位义务消防队；

(二) 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三)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

(四) 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五) 按规定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六)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七）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八）监督管理所聘施工单位、维修企业等外协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含留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二条** 校内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贯彻“谁发包、出租、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由发包、出租、委托方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双方在签订合同中要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并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单位（部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馆、超市（市场）、招待所、小学和幼儿园、学生活动中心等所有人员密

集场所；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等传媒部门和驻校通信、金融等单位；车库、加油站等部位；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木质大屋顶建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供应、储存、使用单位；实验室、计算机房、机加工车间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或部位；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第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集体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和学校相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提前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做好大型活动临时搭建、铺设及安装的用电线路、灯光、电器等设备安全检测，检测报告上报各校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保证活动期间用电安全，严禁明火。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大型活动，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学生宿舍、教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各单位购买、存储、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单位应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单位每年应聘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存档。

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敷设，单位和个人禁止私接乱拉电线。如需安装大型仪器设备应经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核算建筑电路负荷，禁止超负荷用电。充电类电器产品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使用时应做到离人断电。

**第十九条** 各单位须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经校内管理单位同意后，向所在校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隔离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加强所属师生员工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存放、充电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实验、办公、库房、宿舍、生产和经营场所等公共建筑内（含地下空间）禁止电动车停放及电瓶充电行为。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室内禁止停放电动车和充电行为。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演习演练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恢复原样，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组织人员疏散。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有效情况;
- (四)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六)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七)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内容。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 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 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

(四)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 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八)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九)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十)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 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一)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三)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危害性的。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消防管理部门及学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 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 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学校消防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制定整改方案。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 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 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制定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年度计划。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 消防安全的法律

法规；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风险点，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等自救互救技能。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通过培训、演练等多种方式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等；对新进入实验室的学生组织开展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人员；
- （四）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安全生产月”和“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学校及各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学习、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师生员工的防火意识及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三十四条** 各类实验室应有针对性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习应当提前报所在校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消防经费应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消防经费包括日常各类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消防宣传和培训，以及用于解决重大火灾隐患，维修、更新、完善消防供水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系统设施。

**第三十七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经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解决内部日常消防安全隐患。

## **第八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造成火灾事故的，对单

位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或其他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